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

T/TAF 083—2022

《移动终端融合快速充电技术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编辑性修改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内容
1	6.4.6	“充电设备后续应以57600bps波特率发送消息”改为“供电设备后续应以57600bps波特率发送消息”
2	7.2.4.13	图38 Test_Request消息结构原内容有误，“厂家ID”改为“Test_Request”，数据“1～253字节”改为“2字节”。 消息头（2字节） | 命令（Test_Request） | 数据长度（1字节） | 测试内容（2字节） | CRC（1字节）

二、技术性修改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内容(**如无特殊说明，修改内容适用于版本1.0及后续版本**)
1	5.2.2	表4中的“0.5V”改为“0.6V”。
2	6.4.6	增加“如果要切换波特率的话，发起方只用ping消息通知对方切换波特率。”；
3	7.2.2	b)消息编号原内容删除，改为“设备在接收消息的时候，不判断消息编号是否变化。建议设备在发送消息的时候，消息编号都设置为0。” **(注意：以下修改内容仅适用于版本1.01)** 协议版本编号由“000001b”改为“010001b”，“初始版本1.0”改为“版本1.01”， c)协议版本增加描述“V1.01版本内容，对应版本编号为010001b，为保证兼容性，低2bit指代大版本V1，中间2bit指代中版本0，高2bit指代小版本1；”。
4	7.2.4.5	**(注意：以下修改内容适用于版本1.01及后续版本)** 图30 线缆信息由“8字节”改为“10字节” b)数据长度：“8个字节”改为“10个字节”，数据长度设置为“8”改为“10”； 表20：“63……48”改为“79……64”，“47……32”改为“63……48”，“15……8”改为“31……16”，“7……0”改为“15……0”，“单位1V”改为“单位10mV”，“单位1A”改为“单位10mA”。
5	8.2.2.4	增加“调整功率时需要遵循以下要求：1)调压幅度≥3V时：恒流点 Icc ＞ 2.5A时，调压前应将实际工作电流降到2A及以下；恒流点 Icc ≤

		2.5A时，调压前应将实际工作电流降到 80%*恒流点Icc； 2）实际工作电流＞2A时，调压幅度应＜3V；”。
6	8.5	表32 第4项备注增加“供电设备的UVP值上限设置为CV值的55%”。
7	9.2.1	删除20W<P<40W功率范围对5V可编程档位的强制要求(即“3≤I” 改为“-”)
8	9.3.1、9.3.3	图60，图62重绘优化，避免产生歧义；参数“Starting voltage”改为“Starting V”，“vSetNew(typ)”改为“vSetNew(Typical)”，“max”改为“Max”，“min”改为“Min”。

附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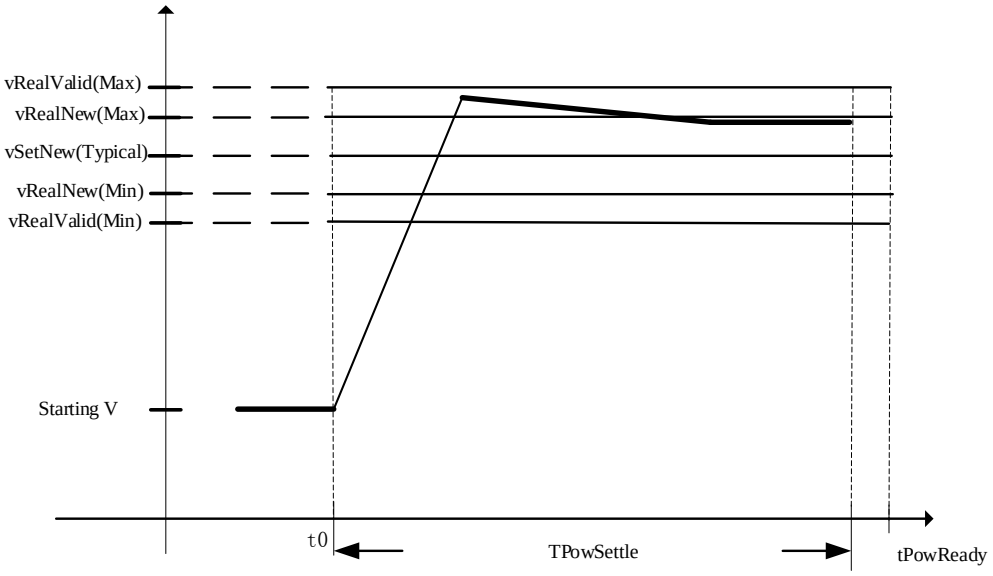

图 60　供电设备上调功率电气规则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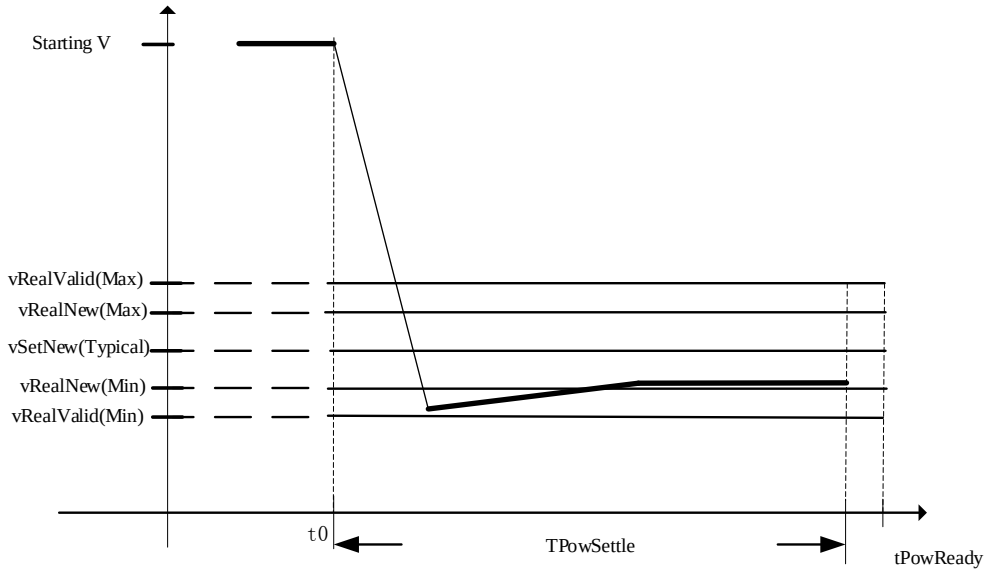

图 62　供电设备下调功率电气规则示意图